

关于珠海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31 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珠海市财政局局长 戴伟辉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市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的工作总抓手，聚焦年度财政预算收支目标，全力以赴促增收、抓支出，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经济保民生，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超过时间进度 5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长 4.1%。如不含合作区，珠海区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3.2

亿元，同比增长 8.4%，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2.5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 8、珠三角九市第 1。

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162.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同比增收 5.0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非税收入 91.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同比增收 4.96 亿元，增长 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46.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0.7%，同比增收 16.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去年 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后基数偏低。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9.8%；同时不考虑免抵调增值税影响，增长 3.4%。

2. 企业所得税 32.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同比减收 1.82 亿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点企业股权转让一次性企业所得税抬高基数。

3. 个人所得税 15.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4%，同比减收 4.49 亿元，下降 22.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重点企业一次性个人所得税抬高基数。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同比增收 1.51 亿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随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增长而增长。

5. 房产税 8.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同比增收 1.75 亿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受申报期影响，去年 12 月部分

税收错期到今年 1 月缴纳，列为今年收入。

6. 印花税 4.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同比减收 0.1 亿元，下降 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2%，同比增收 0.2 亿元，增长 17.1%。

8. 土地增值税 15.8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同比减收 6.64 亿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盘活挖掘土地增值税抬高基数，同时今年房地产市场热度较低，房地产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减少。

9. 契税 21.0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同比减收 2.21 亿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去年 6 月份城建集团补缴地价款契税入库影响。

10. 专项收入 65.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同比减收 3.31 亿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按政策计提较多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抬高基数。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同比增收 0.63 亿元，增长 27.2%。主要是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增加。

12. 罚没收入 6.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5%，同比增收 4.02 亿元，增长 146.8%。主要原因是今年案件侦办和罚没财物收入增长。

1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同比增收 1.5 亿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各区盘活处置人才房等国有资产。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同比减支 106.55 亿元，下降 26.6%。

主要科目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同比减支 0.5 亿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 20.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同比减支 1.06 亿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公用经费。

3. 教育支出 51.9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同比增支 1.18 亿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开展教育攻坚行动，学校建设和运行费用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 21.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同比增支 1.41 亿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拨付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运行期经费和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扶持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同比减支 10.47 亿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休闲旅游补贴支出缓慢。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同比增支 15.86 亿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去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奖补资金进度较慢，导致基数较低。

7.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同比减支 4.02 亿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 5.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同比减支 6.53 亿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今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 18.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同比减支 26.82 亿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工程进度不达预期，支出进度较慢。

10. 农林水支出 7.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同比减支 3.63 亿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中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10.4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同比减支 4.04 亿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公交运营综合补贴支出减少。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6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同比减支 78.61 亿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资金未达拨付条件。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

同比减支 2.23 亿元，下降 57.1%。支出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奖补政策资金未达拨付条件。

14. 金融支出 4.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同比增支 2.87 亿元，增长 152.7%。主要原因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较去年金融奖补政策资金大幅增加，但因未达拨付条件，支出进度较慢。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同比增支 0.75 亿元，增长 47.4%。

16. 住房保障支出 3.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6%，同比增支 1.94 亿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中央、省下达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出增加。

2023 年上半年，我市通过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105 亿元，已实现收支平衡，不存在收支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同比减收 109.87 亿元，下降 88.6%。

主要预算科目执行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8%，同比减收 112.62 亿元，下降 97.9%。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同比减收 0.18 亿元，下降 36.9%。主要是按政策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同比增收 0.39 亿元，增长 23.1%。主要是根据政策企业、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缓缴至 2023 年上半年。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同比增收 2.41 亿元，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金湾区去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需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错期到今年 1 月缴纳。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0.6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同比增收 0.1 亿元，增长 18.7%。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同比减支 40.85 亿元，下降 14.4%。

主要预算科目执行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4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同比减支 4.75 亿元，下降 5.5%。

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同比减支 0.49 亿元，下降 17.8%。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同比增支 1.52 亿元，增长 52.7%。

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同比减支 38.75 亿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今年同期省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2023 年上半年,我市通过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49 亿元,动用结转资金 52.6 亿元,加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过 150 亿元,可实现收支平衡,不存在收支缺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同比增收 5.22 亿元,增长 58.1%。

主要预算科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14.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同比增收 5.22 亿元,增长 58.4%。主要是国企上缴以前年度延期缴纳的国资收益。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同比减收 0.01 亿元。

(二) 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同比减支 6.52 亿元,下降 78%。

主要预算科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同比减支 0.06 亿元,下降 39.1%。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1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7%，同比减支 5.47 亿元，下降 97.3%。减支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国有企业注资款抬高基数；超预算原因是斗门区调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预算。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同比减支 0.96 亿元，下降 37.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 1-6 月，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同比减收 2.65 亿元，下降 4.3%。主要预算科目执行情况如下：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同比减收 1.88 亿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是受征缴模式变化影响，目前常规参保人员基本未缴纳本年度保险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0 号）6 月印发后，全省保险缴费方式统一调整为按年缴费，未缴纳保险费的参保人将陆续缴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同比减收 4.97 亿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机关养老保险费清算收入 9 亿元，2023 年同期无此收入。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2.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同比增收 2.46 亿元，增长 8.2%。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及企业负担，我市实际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暂不调整，导致保险费收入减少；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于 2023 年 3 月底前进行补缴，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办理一次性趸缴。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同比增收 1.74 亿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受医保年度调整影响，2022 年市区财政补贴仅半年，2023 年财政补贴为完整年度，因此 2023 年增幅较大。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 1-6 月，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同比减支 3.25 亿元，下降 5.9%。主要预算科目执行情况如下：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同比增支 0.27 亿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及领养老金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6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同比减支 1.41 亿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清算支出 4.82 亿元，2023 年无此支出。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7.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同比减支 2.92 亿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受门诊共济政策影响，个人账户划拨资金减少。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同比增收 0.82 亿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2 年市内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清算费用使医疗待遇支出增加，以及待遇支出正常增长。

（三）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7 亿元，滚存结余 71.84 亿元。

五、债务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 1-6 月，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80.0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3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6.43 亿元，专项债券 153.66 亿元。截至 6 月底新增债券发行转贷到位 149 亿元，实现支出 139.16 亿，支出进度 93.4%；再融资债券发行转贷到位 31.09 亿元，实现支出 31.09 亿元，支出进度 100%。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主要安排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教育、卫生健康、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和其他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支持大型产业园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平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项目包括：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先进装

备制造业聚集区建设项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光电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产业园“工业上楼”及综合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023年1-6月，全市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58.63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33.79亿元，债务付息支出24.84亿元。按预算类型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9.94亿元（还本29.05亿元，付息10.8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8.69亿元（还本4.74亿元，付息13.95亿元）

报告期内，全市无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项目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编制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预算草案编制项目为“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市财政已将该项目纳入预算重点保障，2023年市财政安排幼儿园及中小学基础教育建设补助资金13亿元。

为做好财政支持扩大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工作，加快市对区基础教育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充分发挥各区的建设积极性，2023年3月，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共同制订并印发了《珠海州市对区基础教育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办法主要包括部门职责、补助范围、补助原则、资金拨付等内容，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年分三次拨付，第一次拨付上年清算资金和预拨50%本年补助资金，第二次预

拨 80%，第三次预拨 100%。

2023 年上半年，已根据市教育局和各区申请下达市对区基础教育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47 亿元。同时，拟 7 月底前拨付各区基础教育建设项目 2023 年下半年市级补助资金，根据对各区摸底情况，预计拨付补助资金约 2.76 亿元。目前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是各区申请项目进度较慢。

七、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半，基金预算收入进度落后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序时进度。2023 年 1-6 月，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超过时间进度 5 个百分点；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受土地出让进程缓慢的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进度落后。2023 年 1-6 月，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落后时间进度 4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超过时间进度 11.7 个百分点。

（二）主体税种“一升两降”，主要行业税收“三升三降”

上半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56 亿元，其中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实现 162.17 亿元，同比增长 3.2%，税收占比 64%。其中：增值税实现收入 46.31 亿元，同比增长 54.5%，主要是由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到期入库拉动及去年 4 月份开始

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9.8%；同时不考虑免抵调增值税影响，增长 3.4%。企业所得税实现收入 32.67 亿元，同比下降 5.3%，主要是受去年同期重点企业股权转让一次性企业所得税影响。个人所得税实现收入 15.19 亿元，主要是受去年同期重点企业一次性个人所得税影响。

六大主要行业中，制造业实现全口径税收 153.8 亿元，同比增长 36.6%，主要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入库及增值税回补拉动，还原留抵退税后增长 1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全口径税收 85.69 亿元，同比增长 11.8%，规模位居第 2 位，主要受合作区重点企业增收拉动；房地产业实现全口径税收 82.25 亿元，同比下降 9%，降幅较上月有所扩大；金融业实现全口径税收 76.23 亿元，同比下降 28.4%，主要受去年同期大额一次性个人所得税影响；批发和零售业实现税收 46.12 亿元，同比增长 16.6%；建筑业实现全口径税收 19.81 亿元，同比下降 24.7%。

（三）民生支出保障有力，重点支出保障到位

一是民生领域支出保障到位。1-6 月，全市民生类支出 1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近七成，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亿元、教育支出 51.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1.9 亿元，分别增长 42.5%、2.3%、6.9%。为缓解各区库款压力，今年以来市财政不断加快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进度，将大量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垫付方式提前拨付至各区，目前已累计拨付各区转移支付资金 10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超时间进度

23.9 个百分点。全市“三保”支出 90.3 亿元，支出进度 53%，足额保障“三保”支出。

二是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到位。组建 100 亿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资金池，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产业第一”“制造业当家”。拨付 26.3 亿元至各区，全力保障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2023 年 1-6 月，市政府投资项目累计支付 65.9 亿元，完成年初资金支付计划 49.5%，推动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珠海隧道工程、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安排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6.9 亿元，目前已将 80%以上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支持百县千镇万村工程。

八、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非税收入不可持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存在隐忧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上半年全市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提高非税收入部门主动性积极性，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形成了较多的一次性非税收入，对收入拉动作用凸显。1-6 月，全市非税收入实现 91.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36%，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但是一次性非税不可持续，在税收收入未出现突破的情况下，一次性大额非税收入指标一旦耗尽，后续收入增收潜力不足。

（二）土地减收明显，土地收入平衡功能面临考验

2023 年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呈扩大趋势，

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倒挂”达40.7亿元。以往依靠土地收入进行平衡的状态在今年极有可能被打破，2023年全市土地出让目标为435亿元，截至6月底，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累计入库27.5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6.3%，扣除政策性计提后土地出让收入净入库仅2.5亿元。随着“百千万”工程、招商引资、标准厂房建设、基础教育学位攻坚等重点工作建设提速，叠加土地出让减收影响，初步测算，全市财政收支缺口巨大，将对市区两级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维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平衡2024年收支预算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九、下半年工作思路

（一）抓税收盘资产，争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期

一是加强税收收入组织工作，根据税收形势做好统筹谋划。抓好大企业税收管理，强化大数据风险分析堵漏增收，持续加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管理，构建税费收入增长长效机制。二是加快政府资源资产盘活进度。推动人才房、商铺、水质净化厂等政府资源资产出让，争取资产处置收入尽早入库，并进一步摸清政府闲置资源资产底数，有序推进盘活资源资产。三是长期聚焦“4+3”产业体系重点发力。算好土地、税收、产业、能耗、环保、奖补成本“六盘账”，强化“招商-落地-建设-投产”全链条统筹协调，加快补链强链，扩大税源基数、培育优质税源，为未来收入组织注入持久动力。

（二）多部门做联动，做好土地收入组织工作

加强各区各部门协同推进土地供应工作机制。根据各区房地产市场供需及我市存量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带动我市产业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角度出发,科学编制我市住宅用地出让计划,并根据土地市场的变化,合理调整供地节奏和规模,稳定市场预期,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自然资源局对年度拟出让土地供应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参照挂图作战要求,对每宗用地明确责任人、工作目标,确保完成本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任务。要进一步完善拟出让经营性用地供地条件,及早开展拟出让土地的场地清理、土壤污染调查等工作。加大拟出让经营性用地的宣传推介力度,在不同场合以不同形式开展我市城市形象提升及宣传有关工作,着重宣传推介我市公共配套设施、重大交通设施、5.0产业新空间、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人才引进等方面情况,形成土地与产业、教育等的联动发展,提升土地价值和吸引力,为我市拟出让土地绘就美好蓝图,进一步激活我市房地产市场。

(三) 高质量谋项目,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深入研究中央、省政策导向,立足我市现有资源、区位和基础等实际,重点在增加有效投资、补短板、强弱项方面强化项目储备,坚持“项目等资金”原则,切实抓好项目申报落地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提早开展项目用地、规划和环保等方面工作,保证项目申报成功后,能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上级资金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拉动作用。切实加

强资金管理，努力争当上级资金管理的“排头兵”，确保用足用好活上级政策和资金，推进上级资金与本级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实现上级资金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增效。

（四）大力度盘支出，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在财力安排上坚持厉行节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建立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集中财力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市财政在梳理好本级支出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做好各区预算支出安排分析盘查工作，加强对各区支出预算审核监督，对非必要或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提出意见，指导各区合理安排支出，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全市各级财政将按照“轻重缓急”优化支出结构，努力过好“紧日子”，切实做好年中调整预算工作，“看菜吃饭”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一切财政工作服从且服务于珠海发展大局，统筹各类资源，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在新起点上奋力开创珠海财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附件：1.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7.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8.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9.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0.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1.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情况表

12. 2023年上半年珠海市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13. 2023年上半年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
情况表

14. 2023年上半年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情况表

15. 2023年上半年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表